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託管理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該公告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委託管理合同，本公司須於委託管理合同生效之日及／或續約日起15個工作日內將全額委託管理資金轉入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帳戶。其中，(i)委託管理基金金額的4%作為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管理費(以下簡稱「委託管理費」)；(ii)委託管理基金中約86%(「員工基金」)將轉入本集團各合資格的員工(「員工」)於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的指定帳戶(「員工指定帳戶」)，而於合約期間內(含兩次續約期間)，員工有權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生的任何屬於委託管理合同範圍內的事項申請支付費用。於合約期間末(即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倘訂約方均未書面提出終止委託管理合同，則員工有權將尚未使用的員工基金結轉至下一個合約期間；及(iii)其中約10%的委託管理基金(「公司基金」)將轉至本公司於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設的指定帳戶(「公司指定帳戶」)，供本公司使用(例如為新員工提供員工基金)。經本公司確認，員工基金一經轉入至員工指定帳戶，即屬員工所有，而公司基金即使轉入公司指定帳戶，仍屬於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管理基金將構成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委託管理合同的年度上限。倘委託管理合同原定一年期限屆滿時須續期，且年度上限金額有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委託管理合同終止後，未使用的員工基金（經員工確認放棄使用或無法與員工取得聯繫的）及公司基金將退回予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宋榮華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玉霞女士、李亮先生及郭明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